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報考資格：

A:代理教師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
- (三) 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證書。(詳見第七點考試期程)。
- (四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- (五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B:代理教保員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(詳見第七點考試期程)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- (四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三、招聘類別及缺額：

類別	缺別	名額	聘任代理期間
A. 幼兒園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停薪缺	1	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
B.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	實缺	1	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

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）。
2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求到校支援服務。
3. 因違反契約、代理原因消滅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，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，提前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。
4.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5. 聘期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公布 110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（聘期起迄日如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變更，依其變更辦理）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（含附件）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list_ps.aspx）或本

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mps.hc.edu.tw/>）逕自下載使用。（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）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（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）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- (一) 准考證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 報名表（附件 2）。
- (三) 最近 3 個月內，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）。
- (五)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(六) 幼兒(稚)園教師合格教師證書（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(七) 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- (八)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九) 相關證明文件（自傳、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）。
- (十) 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十一) 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之黃卡。

七、考試期程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下一次招考。**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，將於本校校網公布**，請密切注意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：電話 03-5222492 分機 2013。

(一) 第一次招考：

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告	111 年 2 月 15 日	
報名	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(一) 08:00-09:30 第一順位： A. 代理教師：具幼兒園教師證書者且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 B. 代理教保員：具有教保員資格者。 (二) 09:30-10:30 第二順位： A. 代理教師：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，且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。 B. 代理教保員：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(三) 10:30-11:30 第三順位： A. 代理教師：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	(一) 報名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迎曦樓三樓人事室 (03)5222492 轉 2013。 (二) 第一順位無人報名時，始開放第二順位報名。依此類推。開放次一順位時，上一順位人員均可報考。 (三) 報名開放情形請應考人來電確認。

	B. 代理教保員：大學畢業。	
甄選	111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10 分開始甄選 (下午 1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)	(一)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 (二)依報名順序應試，如有未報到者，則向前遞補。 (三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，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，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錄取公告	111 年 2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	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報到應聘	111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前報到	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辦理。

(二) 口試：每人 8 分鐘當場即席問答。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相關經歷等，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(一式 3 份，不超過 8 頁)。

口試時間 7 分鐘時響鈴 1 短聲提醒，口試時間 8 分鐘時響鈴 2 長聲強制結束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佔 100%。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本校選聘之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附則

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】

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，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，應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。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，幼兒園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【附件 1】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

准考證

應試類科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代理教保員	
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 名	
	性 別	
	准考證號碼 (由本校填寫)	
考 場 規 則	1. 應考人請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10分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室報到。 2. 甄選時,叫號三次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 3. 應考人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。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,經勸導不聽者,甄選單位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。 4.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。 5.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。	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應試類科：(請勾選)

A. 代理教師 B. 代理教保員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個人資料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	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教師證字號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聯絡電話	(O)
e-mail 帳號					(H)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組別)名稱		證件字號	
經歷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

二、報名資料審查：

本欄由審查人員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證書、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
審查人員簽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甄選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※附註：

- 1、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- 2、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(裝訂於本表下一頁)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依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27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……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本校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(或代理教保員)公開甄選，確定於考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不得外出，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(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)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